《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一、修定目的和必要性**

《中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是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于2020年首次颁布施行。《中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颁布以来，有效规范了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对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以来，交通运输部等6部局印发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重要行业标准，并陆续出台了货运车辆“三检合一”及优化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出现了新的情况，原《中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当前政策要求。为加强危运行业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行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决定对《中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一是明确了制定《实施细则》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二是明确了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三是明确了适用范围。

**（二）第二章经营资质（第四条至第十条）**

一是明确申请危运许可的企业应当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运输。三是规定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当定期公布中山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做好市场引导。

**（三）第三章经营规范（第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

　本章分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车辆管理、停车场及车辆停放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化管理、异地经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资金保障、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八节。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从九个方面明确企业规范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内容更加细化和明确，对企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四）第四章日常管理（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

一是明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隐患认真完成整改；二是市及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现场检查，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予以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五）第五章附则（第六十条）**

规定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将文件名称及正文中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统一表述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涉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表述已全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情况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由局名义实施的情况，将文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表述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结合最新政策文件和管理实际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一是为加强车辆停放管理，针对存在的车辆不能返回专用停车场停放实际情况，提出车辆停放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二是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增加了开展驾驶员健康筛查、运输线路风险评估、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等要求；

三是根据最新政策删除了危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表述；

四是删除了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要求；

五是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增加了危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报警装置并上传有关数据的内容；